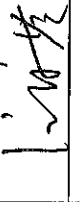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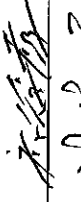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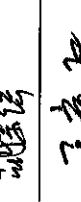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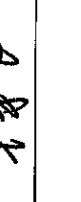


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重油仓储物流二期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收组名单

2021年6月22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贾世峰	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经理	15833784777	
	张月苍	河北贵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631790192	
成员	齐维霞	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703173723	
	路瑞娟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5131708006	
	胡宗瑶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18633955641	
	王宇飞	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0317-3060059	

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重油仓储物流二期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2日，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根据《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重油仓储物流二期工程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组成验收组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查验现场、审阅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在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现有工程南侧建设的重油仓储物流二期工程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17000万元，占地面积47737.2m²，为仓储用地。项目主要建设储罐区二、储罐区三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为综合办公楼、经营辅助房、磅房、门卫、装车泵房、装卸区三、装卸区四、装卸区五等；公用工程为项目供水、供电、供热等；环保工程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降噪措施等。建设规模为年储存中转重油20万吨。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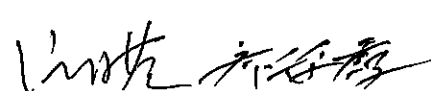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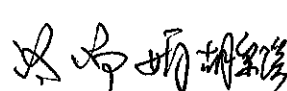
2019年5月27日，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委托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重油仓储物流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沧港审环表[2019]13号。

2020年6月5日，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委托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废气处理措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沧港审环表[2020]08号。

2020年6月20号，《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废气处理措施提升改造项目》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2020年07月31日，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于2021年5月26日通过了重新申请，证书编号：91130931329713209N001X。

项目于2019年6月1日开工建设，2021年12月2日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

验收组：   

成，2021年5月27日，项目投入生产运行。

(3) 投资情况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要求，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重油仓储物流二期工程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进行了全面的治理。项目实际总投资 17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5%。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重油仓储物流二期工程项目建设的全部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 项目卸车通过卸油管或卸油池，卸油池卸车过程产生废气：储罐区二产生的卸油管或卸油池卸车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3#、4#）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储罐区三产生的卸油管或卸油池卸车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5#、6#）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油气回收装置采用“吸附+脱附+吸收”工艺。

储罐卸车废气及小呼吸废气经各自储罐顶部安装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共 19 套）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重油通过鹤管装入汽运罐车内过程采用密闭装车技术，由管道向罐车输送过程中全部密闭，采用浸没式装车。该过程装卸区三产生的装车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3#、4#）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装卸区四、装卸区五产生的装车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5#、6#）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油气回收装置采用“吸附+脱附+吸收”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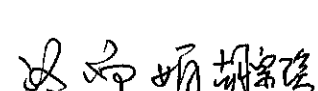
(3) 导热油炉燃料为生物质，运行过程产生的含烟尘、SO₂、NO_x 废气经“炉内脱硝+布袋除尘+碱式脱硫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35m 高烟囱高空排放。

2、废水

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最终进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

3、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为风机、机泵等设备噪声及车辆行驶噪声。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均置于建筑内，振动大的设备加减振垫，风机类设备加消声器；

验收组：    王生 李明 陈杰 霍杰

对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加强管理的措施。

4、固体废物

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中重油储罐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重油储罐产生的废油泥，均属于危险废物，分别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处置；重油储罐、重油装车等用热依托现有工程 1 台导热油炉，导热油炉运行产生的烟灰及炉渣收集后外售作为有机肥料；厂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清运处理。

5、环境风险

项目采取选用优质设备，通过并加强日常管理、巡回检查和维修维护保养工作，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现象，提高自动化水平，设置液位报警、切断等连锁控制，定期监测地面沉降等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罐区设置防火堤（围堰），采取防渗、防腐措施；设置环形水收集系统，利用现有工程的 1 座容积为 1600m³ 的初期雨水池（兼消防废水池），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切换阀等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项目废气及废水排放口均已设采样口，并设置排污口标识牌。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受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06 月 0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负荷为 100%，现场检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 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1、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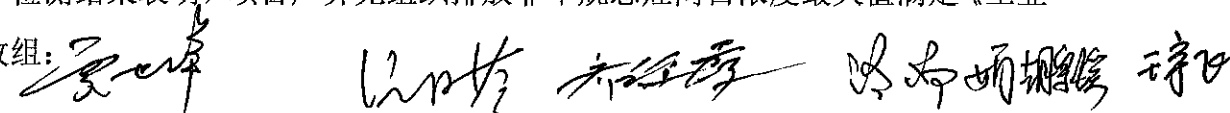
（1）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项目导热油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锅炉达标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两日浓度最大值满足《工业

验收组：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

2、废水

经监测,该企业废水总排口各项监测指标两日最高浓度(范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及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经监测,项目企业东、西、南侧厂界环境噪声两日昼间值、夜间值范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侧厂界环境噪声两日昼间值、夜间值范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4、固废

经核查,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中重油储罐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重油储罐产生的废油泥,均属于危险废物,分别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处置;重油储罐、重油装车等用热依托现有工程 1 台导热油炉,导热油炉运行产生的烟灰及炉渣收集后外售作为有机肥料;厂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清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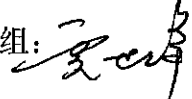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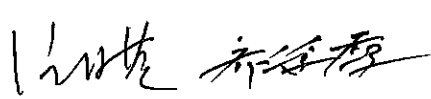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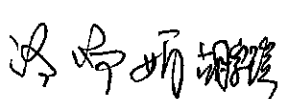
5、环境风险

经核查,项目采取选用优质设备,通过并加强日常管理、巡回检查和维修维护保养工作,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现象,提高自动化水平,设置液位报警、切断等连锁控制,定期监测地面沉降等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罐区设置防火堤(围堰),采取防渗、防腐措施;设置环形水收集系统,利用现有工程的 1 座容积为 1600m^3 的初期雨水池(兼消防废水池),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切换阀等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

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经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渤海新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130962-2021-043-L。

6、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0.119t/a ; 氨氮: 0.0044t/a ; 总氮 0.011t/a ; SO_2 : 0.072t/a ; NO_x : 0.677t/a ; 颗粒物 0.043t/a 、非甲烷总烃: 1.635t/a 。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COD: 0.288t/a 、氨氮: 0.048t/a 、TN: 0.119t/a 、 SO_2 :

验收组:    邵飞

1.05t/a、NO_x: 1.05t/a、颗粒物: 0.157t/a、非甲烷总烃: 5.149t/a。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排污许可证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0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了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周转能力、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完善废活性炭、油泥等危废产生记录和转移处置台账;
- 2、及时对初期雨水收集池水质进行检测并建立台账。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验收组:

王峰 沈晓 齐海峰 冯亦明 胡晓 王峰